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证券代码：872895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xiang Huaxi Technology Co.,Ltd.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南二号公路北侧）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李树秀承诺：

“本人作为花溪科技新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若花溪科技顺利上市后，本人拟推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市后的 3 个月内，实施针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以稳定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实现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健持续发展。”

（二）关于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李树秀承诺：

“为保持花溪科技持续健康发展，本人作为花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 36 个月内：1、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2、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

3、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4、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

（三）关于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

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家毅、实际控制人李树秀、总经理景建群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实际控制人李树秀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思锋、李素玲、宋恩玉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

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以上股东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

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

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

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董监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八）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

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监高承诺：

“在担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董监高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恩玉、张思锋、李素玲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以上股东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合伙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合伙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合伙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监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7、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及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

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2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仍需

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过后，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如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本人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暂停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监高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开源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中兴财光华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航创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三）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报送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法律责任。”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报送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12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09 号】、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92 号】、2022 年度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 103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 第 103025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24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23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

告【亚会 A 审字(2020)0707 号】以及关于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07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6.6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农业机械行业一直受国家政策支持及财政补贴，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国家和地方政府基于全国及各地方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持续扶持，农机装备需求持续上升。目前农民购买农机装备一定程度上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大幅下降等，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规定，农机购置补贴具有明确的范围，且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若未来中央或地方政府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行调整而公司产品不再属于补贴机具范围，或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从而不能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打结器是公司核心零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打结器全部由舒马赫提供，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1%、11.79%、11.22%和 11.44%，占比较高，公司对舒马赫的打结器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虽然打结器存在替代供应商，但舒马赫打结器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较高，如果舒马赫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使用替代打结器生产的打捆机可能无法获得终端市场认可，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打结器等重要零部件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打结器、齿轮箱、粉碎机、传动轴和轮胎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尤其 2021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也随之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

之下降 6.71%。公司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目前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0%、86.71%、86.93%和 84.90%。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	20.33%	-13.28%	23.11%	-12.81%	31.16%	-11.47%	25.21%	-12.46%
+10%	26.97%	-6.64%	29.52%	-6.40%	36.90%	-5.73%	31.44%	-6.23%
0%	33.61%	-	35.92%	-	42.63%	-	37.67%	-
-10%	40.25%	6.64%	42.33%	6.41%	48.37%	5.74%	43.91%	6.24%
-20%	46.89%	13.28%	48.74%	12.82%	54.11%	11.48%	50.14%	12.47%
敏感系数	-0.66		-0.64		-0.57		-0.62	

注：①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直接材料金额*（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比例）/当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当期主营业务收入；②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分别为-0.62、-0.57、-0.64和-0.66。如果未来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公司不能及时向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转移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分别为 82.57%、94.10%、96.19% 和 99.19%。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经销商数量也随之不断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经销商数量已超过 260 家。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这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如果经销商配合终端用户违规获取补贴款，而公司对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可能会导致经销商受到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进而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产品的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中 3 家经销商存在被违规通报的情形，但 3 家均系经销商补贴资格恢复后公司再与其开展合作，且非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所致。

此外，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出现经销商与公司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销商管理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农机市场需求持续上升，但中国农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农业机械装备的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如果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中国农机市场竞争会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

（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31.08 万元、1,684.78 万元、1,407.59 万元和 1,45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7%、21.42%、

16.33%和 14.42%；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9.27%、64.78%、60.36%和 65.2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24.08 万元、381.44 万元、795.53 万元和 815.2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4%、22.64%、56.52%和 14.42%。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收入波动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9,876.65 万元、13,756.74 万元和 17,441.8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2.89%。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7.45%。

公司营业收入受农机补贴政策 and 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且公司产品较为单一，报告期内打捆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92.84%、94.76%和 93.97%，公司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79%、42.83%、36.12%和 33.97%，呈下降趋势。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高毛利的打捆机产品占比提高所致，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成本上涨同时促销降价等因素所致。

若国家农机补贴政策调整及补贴幅度下滑，以及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存在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秸秆综合利用在造纸、农业、能源、板材制造等各个行业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秸秆综合利用率尚未超过 85%，未来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秸秆打捆机越来越得到农户的接受和认可，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打捆机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定价机制普遍为参考农机补贴变动的竞争导向法；近年来，农机补贴以三年为周期，总体呈现向下波动的趋势。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价存在持续下滑的压力。打捆机原材料的直接材料为钢材，近年来大宗商品包括钢材持续上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因主要供应商承担了大宗原材料涨幅的成本，故总体涨幅不大。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打捆机购置补贴数据测算，前 4 名打捆机厂家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18.43%、20.80%，市场集中度较低，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综上，尽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打捆机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售价因农机补贴退坡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而持续下滑，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大宗商品包括钢材持续向上波动总体呈现小幅上涨趋势。上述因素叠加，公司未来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经测算，假设公司主营产品打捆机未来平均售价相比 2021 年的 7.32 万元/台分别下降 10%和 15%，销售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打捆机的毛利率分别下滑至 30.28%和 26.17%，以 2021 年度的经营数据模拟测算（销量、成本和费用不变），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下滑至 1,564.28 万元、745.78 万元，净利润下滑幅度分别为 44.15%、73.37%。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等方式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持续的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以保持一定的盈利规模，但未来毛利率的持续下滑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九）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农机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经营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基于法定继承，孟家毅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女士在事业单位工作，尚无实际企业管理经验。虽然孟家毅先生此

前有一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但此前无相关农机专业学习背景或农机行业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其对于长期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未来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此，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李树秀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锁定期再延长 24 个月，承诺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承诺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同时孟家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不谋求花溪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尽管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 36 个月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但仍不排除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采取不同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如该等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1、资金占用事项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为投资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支持子女投资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季酒店）、补充家庭综合消费支出等需要，因自有资金不足，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方式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384.78 万元（本金）。

2021 年末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已注销所涉及的个人卡，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2、使用个人卡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和支付费用的情形。公司报告

期内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代收废料和电泳业务收入、收取供应商返利、代收货款变更为票据方式归还并收取息差、支付公司无票成本和费用等。

截至 2021 年末，所涉及的主要个人卡已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已补缴完毕，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已归还相应资金本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严禁使用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出费用，经整改公司个人卡收支事项已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费用等情形。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金额分别为 1,841.00 万元、450.50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个人卡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汇票回流至公司，从而获取票据息差。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息差金额分别为 18.46 万元、5.31 万元、0.26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已将票据息差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核算，同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避免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

4、代收货款

公司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指定的个人卡代收经销商货款的情形，代收货款主要用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票据，再转为公司应收票据回款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900.92 万元、608.07 万元、37.90 万元和 0.00 万元，逐年下降。

公司对代收货款内控制度进行整改，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销售回款途径的管控，严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经整改，公司代收货款情形得到了明显改善，代收货款金额逐年大幅降低，2021 年 4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代收货款情形。

5、第三方回款

由于农机经销行业付款习惯，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132.44 万元、3,203.20 万元、3,026.65 万元和 32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23.28%、17.35%和 2.71%，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开立“中原聚商”收款码用于收取三包配件货款、展会或经销商大会预收定金等零星款项，对于金额较大的回款，严禁采用第三方付款方式，必须通过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针对经销商必须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取得经销商委托付款确认函，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6、持股平台存在股份代持

公司持股平台众汇科技曾存在孟小芳女士代持孟爱玲女士、宋浩凯先生代持杜本伦先生股份的情形。2021 年 12 月末股份代持已还原，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7、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

关联采购方面，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受宋浩凯控制，宋浩凯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为公司关联方，因其未及时向公司告知，故未认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2019 年至 2020 年，润花实业分别向公司借款 375.00 万元和 730.00 万元，资金拆借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方面，2018 年至 2021 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往来等方式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润花实业的资金拆借和原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已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针对未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关联方严格履行《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运作规范。

8、转贷

公司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2018年度至2019年度存在转贷情形，2018年和2019年转贷发生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

公司已在2020年5月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综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如果公司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与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花庄村28.03亩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5年，公司部分办公楼及宿舍、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所建房产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其中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为公司的经营生产的关键要素。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仍存在因土地租赁到期（到期日：2026年11月12日）后，公司无法续租土地，从而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尚未减弱。若未来国内疫情再次加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可能遭受其他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十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集中于打捆机业务，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92.84%、94.76%和 93.97%，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牵引式打捆机，其占打捆机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97.37%、99.77%和 100.00%。目前，由于农机补贴政策持续、秸秆禁烧等环保政策的推行及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尤其是随着对秸秆进行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资源再利用，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保持较大的购买需求。如果未来农机补贴额度下滑或取消、秸秆禁烧等政策调整、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停滞，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购机需求、购买力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的影响。另外，公司产品属于农业机械细分领域的方捆打捆机，市场规模有限，且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更换存在一定周期，终端用户的更换频率将对公司收入波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产品配置和丰富产品系列，同时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目前公司正在研制大直径方捆打捆机，且已取得一定进展，有望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投产并实现进口替代。大直径方捆打捆机未来能否顺利向市场推广并形成规模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十五）秸秆禁烧政策调整风险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秸秆焚烧污染。自 1999 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以来，中央、国家和地方实行了一系列与秸秆禁烧有关的法律政策。

随着秸秆禁烧相关政策的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在秸秆禁烧政策的驱动影响下，打捆机行业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秸秆禁烧的政策管控力度有所减弱，将可能导致打捆机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中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约为 72%，较 10 年前增长 15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十四五”计划，2025 年前述综合机械化率预计达到 75%，与发达国家 90%的综合机械化率相比仍有 13 年以上的差距和增长空间。

尽管 2018-2019 年中国农机行业发展曾有所放缓，但打捆机作为普及率尚未饱和的农机细分品种过去几年仍保持平均 6%以上的较快增速，其中全国打捆机销量排名前 20 的企业平均取得 10%以上的销售增速，整体普遍高于农机行业接近饱和的主流农机品种。

按照经济发展规律，打捆机行业存在未来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公司存在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十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2022 年全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915.35	14,433.51	-1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5.09	2,661.22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7.23	2,604.14	-16.78%

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开始出现下滑，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7.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8.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16.78%。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且全国疫情继续反复、形式严峻，公司货物流通、人员流动及下游经销商营业活动和终端用户的作业继续受到限制，预计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将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25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花溪科技”，股票代码为“872895”。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4月6日

(三)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四) 证券代码：87289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6,524,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8,624,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4,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1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899,4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899,4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8,624,6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0,724,6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1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公司现有股本为 42,524,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56,524,000 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3.73 亿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1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07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2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645.36 万元、2,672.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1.46% 和 27.45%。

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xiang Huaxi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2,52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景建群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南二号公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邮政编码	453800
电话	0373-4567628
传真	0373-4567188
互联网网址	www.xxhuaxi.com
电子邮箱	hxkj872895@163.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利萍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373-456762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孟家毅。

孟家毅，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724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1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14,717,3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27,434,6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64.52%，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家毅、李树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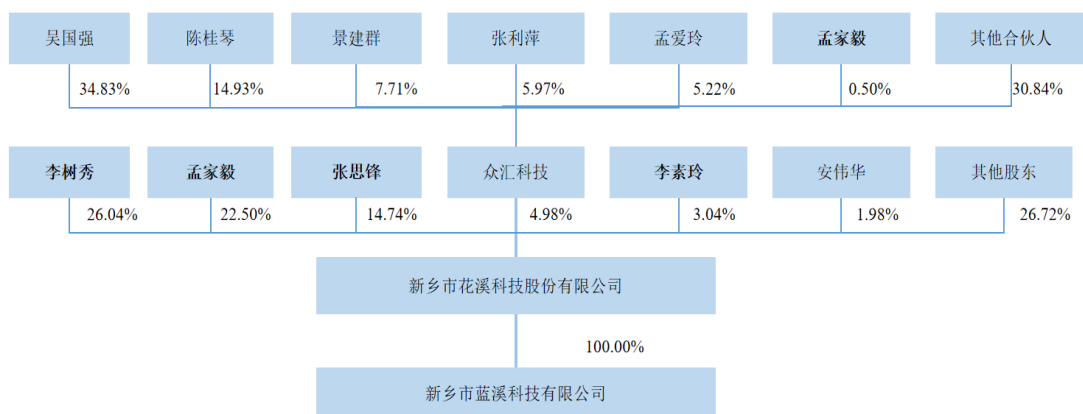
孟家毅，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724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树秀，女，1969年3月出生，孟家毅先生母亲，身份证号为410724196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任获嘉县物资局办公室合同制工人（非参公管理人员）；1991年2月至今任获嘉县财政局合同制工人（非参公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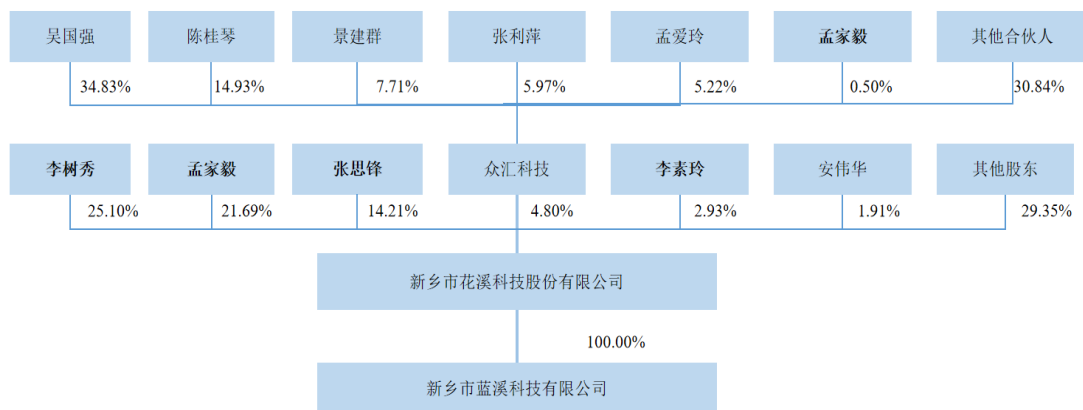
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系母子关系，且持股均超过 5% 以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认定孟家毅先生及李树秀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孟家毅	直接持股	12,717,300	董事长	2022.9.16~2023.7.6
	间接持股	14,000		
景建群	直接持股	440,000	董事、总经理	2020.7.7~2023.7.6
	间接持股	217,000		
宋恩玉	直接持股	0	董事、副总经理	2020.7.7~2023.7.6
李方民	间接持股	30,800	董事	2020.7.7~2023.7.6

孟小芳	直接持股	0	董事	2020.7.7~2023.7.6
孙英	间接持股	56,000	监事会主席	2020.7.7~2023.7.6
李普	间接持股	42,000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2.14~2023.7.6
杨世生	间接持股	98,000	监事	2020.7.7~2023.7.6
张丽萍	间接持股	168,000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7.7~2023.7.6
武龙	直接持股	0	独立董事	2021.11.16~2023.7.6
李有吉	直接持股	0	独立董事	2021.11.16~2023.7.6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李树秀	14,717,300	34.61%	14,717,300	26.04%	14,717,300	25.10%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5、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孟家毅	12,717,300	29.91%	12,717,300	22.50%	12,717,300	21.69%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5、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	------------	--------	------------	--------	--	----------------

张思锋	8,330,000	19.59%	8,330,000	14.74%	8,330,000	14.21%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李素玲	1,720,000	4.04%	1,720,000	3.04%	1,720,000	2.93%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景建群	440,000	1.03%	440,000	0.78%	440,000	0.75%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5、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	董事、总经理

							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75,000	0.13%	300,000	0.5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75,000	0.13%	300,000	0.5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50,000	0.09%	200,000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50,000	0.09%	200,000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0	0.00%	50,000	0.09%	200,000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00%	50,000	0.09%	200,000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25,000	0.22%	500,000	0.8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00%	50,000	0.09%	200,000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75,000	0.31%	700,000	1.1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37,924,600	89.18%	38,624,600	68.33%	40,724,600	69.47%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4,599,400	10.82%	17,899,400	31.67%	17,899,400	30.53%		
合计	42,524,000	100.00%	56,524,000	100.00%	58,624,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树秀	14,717,300	26.04%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5、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孟家毅	12,717,300	22.50%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5、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本人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张思锋	8,330,000	14.74%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814,000	4.98%	无限售
5	李素玲	1,720,000	3.04%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安伟华	1,120,000	1.98%	无限售
7	景建群	440,000	0.78%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5、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0.3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2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郭洋	101,300	0.18%	无限售
合计		42,259,900	74.76%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树秀	14,717,300	25.10%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5、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

				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孟家毅	12,717,300	21.69%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5、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p>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张思锋	8,330,000	14.21%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814,000	4.80%	无限售
5	李素玲	1,720,000	2.93%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安伟华	1,120,000	1.91%	无限售
7	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1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8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景建群	440,000	0.75%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

				<p>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5、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43,658,600	74.47%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4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61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4.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3.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83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00,000.00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收到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之和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4,441,962.26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9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81,255.0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718,744.95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6,718,744.95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1,681,255.05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3,209,114.10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8,807,094.34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331,694.34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90,566.04 元；
- 3、律师费：707,547.17 元；
- 4、信息披露费：754,716.98 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1,330.52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589.57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0,718,744.9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3,050,885.90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开源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1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33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1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862.4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46%。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开源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	16401101040022072	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99156005110002161	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41050167289909886666	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程昌森、张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王刚
项目协办人	龚杰
项目其他成员	张磊、张潇、雷炳苹、李肇昕、郭蓝、陈琴、郭世兴、杨晓涵、苏美琪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7241023080
2023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